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S-8/2
16 January 200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理事会

第八届特别会议

2008年11月28日和12月1日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副主席兼报告员：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先生(阿塞拜疆)

目 录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一、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3
二、第八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 27	5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 7	5
B. 出席情况	8	5
C. 主席团成员	9	6
D. 工作安排	10 - 12	6
E. 决议和文件	13 - 14	6
F. 发 言	15 - 20	6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1 - 27	8
三、人权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28	8

附 件

向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9
--------------------------	---

一、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

S-8/1. 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回顾大会 2006 年 3 月 15 日第 60/251 号和 2007 年 9 月 17 日第 61/296 号决议，
重申其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和第 5/2 号决议以及 2008 年 3 月 27 日第 7/20 号决议，

还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国际人权两公约的原则和目标，

回顾非洲联盟第十届大会关于非洲和平与安全局势的决定，

还回顾《大湖区安全、稳定和发展协议》的规定，

也回顾非洲解决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努力，包括(a) 基伍地区和平进程各当事方在 2008 年 1 月 6 日至 23 日在戈马举行的南北基伍省和平、安全与发展会议框架内签署的戈马协议；(b) 2008 年 11 月 7 日关于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的大湖区峰会；(c) 2008 年 11 月 9 日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国家和政府首脑特别峰会；(d) 2008 年 11 月 25 日几内亚湾委员会成员国国家首脑峰会，

1. 表示严重关切 2008 年 8 月 28 日敌对行动再次爆发以来北基伍省人权和人道主义情况不断恶化，呼吁所有相关方充分履行它们依照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人权法和难民法所承担的义务，保护平民人口，方便人道主义机构的工作；

2. 呼吁立即停止所有侵犯人权行动，无条件地尊重平民的权利；

3. 表示关切基伍地区冲突升级导致难民和国内流离失所者境况恶化；

4. 敦促所有各方允许和便利人道主义援助，支持在整个地区建立人道主义走廊的努力，以便于人员和货物的往来和自由流动，使人道主义机构得以提供急需的粮食、水、药品和住处；

5. 谴责基伍地区的暴力行为、侵犯人权和虐待行为，特别是性暴力和民兵招募儿童兵，强调应将所有犯罪者绳之以法；

6. 强调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负有首要责任，必须尽一切努力加强对平民人口的保护，调查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并将犯罪者绳之以法，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稳定国内局势的努力；

7. 表示支持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冲突问题秘书长特使——前总统奥卢塞贡·奥巴桑乔、非洲联盟、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际社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努力寻求解决办法，恢复该地区的长期和平和稳定，特别是在戈马进程和内罗毕进程内达此目标，敦促所有各方与秘书长特使合作；

8. 强调必须加强联合国组织刚果民主共和国特派团的任务，增强其保护平民及恢复刚果民主共和国基伍地区和平、安全和稳定的能力，呼吁各国立即向联刚特派团提供援助，使其更有能力应对该地区恶劣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

9. 呼吁国际社会：

(a) 认真解决冲突的根源，包括非法开采自然资源和建立民兵，这是该地区发生侵犯人权行为和人道主义危机的原因所在；

(b) 继续促进刚果民主共和国的和平与稳定，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恢复该国秩序和重建经济；

(c) 向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提供所要求的各种形式的援助，改善那里的人道主义和人权状况；

10. 欢迎刚果民主共和国与理事会专题特别程序合作和已向某些个别特别程序发出邀请，鼓励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11. 请第 7/20 号决议提到的所有专题特别程序紧急审查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目前的局势，并就如何更好地在技术上协助刚果民主共和国解决该国的人权状况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期在实地获得明显改善，同时考虑到刚果民主共和国政府所提出的需求；

12.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向理事会第十届会议报告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以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该地区开展的活动。

2008 年 12 月 1 日

第 2 次会议

经口头修订的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二章。

二、第八届特别会议的工作安排

1. 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10 段的规定，并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所载理事会议事规则第 6 条，理事会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要经理事会一名成员请求并获得理事会三分之一成员的支持。

2. 2008 年 11 月 25 日，法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致函理事会主席(A/HRC/S-8/1)，请求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举行理事会特别会议，审议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并采取行动。

3. 理事会主席在同一日收到这封信函，下列 16 个理事会成员国在信函上签名，支持上述请求：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加拿大、智利、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墨西哥、荷兰、大韩民国、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士、乌克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 除上述理事会成员国外，请求还得到下列理事会观察员国的支持：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波兰、葡萄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罗马尼亚、西班牙和瑞典。阿尔巴尼亚、以色列和巴拿马随后在请求上签名。

5. 鉴于三分之一以上的理事会成员国支持上述请求，理事会主席在与相关各方进行磋商后，决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1 日举行特别会议。

A. 会议开幕和会期

6. 理事会于 2008 年 11 月 28 日和 12 月 1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了第八届特别会议。理事会在会议期间共举行了两次会议。

7. 第八届特别会议由理事会主席宣布开幕。

B. 出席情况

8. 理事会成员国代表、理事会观察员国代表、非联合国会员国观察员及其他观察员，以及联合国各实体、专门机构和相关组织、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国家人权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的观察员出席了本届特别会议。

C. 主席团成员

9. 在 2008 年 6 月 19 日举行的第三周期第二次组织会议上，理事会选出以下主席团成员，这些人员也担任第八届特别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马丁·伊霍埃格希安·乌霍莫伊比(尼日利亚)

副主席： 埃尔林达·巴西利奥(菲律宾)

阿尔韦托·杜蒙特(阿根廷)

马里乌斯·格里尼于斯(加拿大)

副主席兼报告员： 叶利钦·阿米尔巴约夫(阿塞拜疆)

D. 工作安排

10. 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24 段的规定，理事会为组织和安排第八届特别会议于 2008 年 11 月 26 日举行了不限名额、提供信息的磋商。

11. 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理事会确定了工作安排，包括发言时间限制：相关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为五分钟，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为三分钟。发言者名单按照登记的先后顺序拟订。相关国家和理事会成员国首先发言，之后是观察员国和其他观察员。

12. 特别会议按照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19 至 128 段所载相关规定进行。

E. 决议和文件

13. 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通过的决议载于本报告第一章。

14. 向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载于本报告附件。

F. 发言

15. 在 2008 年 11 月 28 日的第 1 次会议上，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作了发言。

16. 在同次会议上，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代表理事会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协调委员会作了发言。

17.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作为相关国家代表作了发言。

18.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a) 人权理事会成员国：安哥拉、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吉布提、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法国(代表欧洲联盟、阿尔巴尼亚、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克罗地亚、黑山、摩尔多瓦共和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德国、加纳、印度、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巴基斯坦(代表伊斯兰会议组织)、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瑞士、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赞比亚；

(b) 非成员国观察员：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丹麦、芬兰、爱尔兰、以色列、挪威、巴拿马、苏丹；

(c) 教廷观察员。

19.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下列与会者作了发言：

(a) 非成员国观察员：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希腊、肯尼亚、马尔代夫、新西兰、瑞典；

(b) 国家人权机构：卢旺达国家人权委员会(也代表非洲国家人权机构网络主席)；

(c) 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国际人权和民主发展中心、大湖区和平与发展国际行动、人权联盟国际联合会、方济各会国际、国际拯救儿童联盟、世界禁止酷刑组织、联合国观察组织、世界教育协会、人权观察社、国际法学家委员会、二十一世纪南北合作会、遵守和执行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国际委员会。

20.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主席作了总结性发言。

G. 对提案草案采取的行动

21. 在 12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告知理事会 A/HRC/S-8/L.1 号决议草案已予以撤销。

22. 在同次会议上，埃及代表(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提出了 A/HRC/S-8/L.2/Rev.2 号决议草案，提案国为埃及(代表非洲国家集团)。摩纳哥和瑞士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3. 还是在同次会议上，刚果民主共和国代表作为相关国家代表作了发言。

24. 在表决前，加拿大代表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 在表决后，法国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俄罗斯联邦代表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27. 通过的决议案文见第一章。

三、人权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28. 在 2008 年 12 月 1 日的第 2 次会议上，报告获得通过，有些内容尚待核准，请报告员完成报告定稿。

附 件

向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分发的文件清单

A/HRC/S-8/1	法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 2008 年 11 月 25 日 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函
A/HRC/S-8/2	人权理事会第八届特别会议报告
A/HRC/S-8/L.1	法国(代表欧洲联盟)、新西兰、挪威：决议草案。刚果民主共和 国东部地区的人权状况
A/HRC/S-8/L.2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决议草案。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地区的人 权状况
A/HRC/S-8/L.2/Rev.1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地区的人权状况
A/HRC/S-8/L.2/Rev.2	埃及(代表非洲集团)：经修订的决议草案。刚果民主共和国东部 地区的人权状况
A/HRC/S-8/NGO/1	具有专门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声明
A/HRC/S-8/NGO/2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教育协会提交的书面声明

-- -- -- -- --